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MSHAP-（闽）A26903X

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一（闽）一008

二〇二六年十月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MSHAP-（闽）A26903X

法 定 代 表 人：许更生

技 术 负 责 人：孙苏帆

评价项目负责人：钟云飞

二〇二六年十月

编 制 说 明

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申请人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经营条件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应提供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进行安全评价。

我公司组成安全评价小组，本着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资料与标准收集、现场实地勘查，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进行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本报告将对经营现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进行辨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本报告可作为企业进行安全管理的主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意见。

本评价报告未加盖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及未用公章封页无效。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水头路 18 号石化楼
邮　　编：350013
联系电话：0591-87570805
传　　真：0591-87662666

目　录

1　安全评价的依据和范围 1

1.1　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1.2　主要技术标准 2

1.3　相关文件资料 3

1.4　评价范围 3

2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4

2.1　经营单位简介 4

2.2　经营特点 4

2.3　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 4

3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6

3.1　评价单元的划分 6

3.2　评价方法的选择 6

4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7

4.1　主要危险化学品物质特性分析 7

4.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相关场所分析 9

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0

5　现场检查表 12

6　分析评价 14

7　安全评价结论 15

附件 16

1 安全评价的依据和范围

1.1 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公布，主席令[2009]第十八号、[2014]十三号、[2021]八十八号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5]第六十四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六号，主席令[2019]第二十九号、[2021]第八十一号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666、703号修订）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91、645号修订）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2号令修改）

10）《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1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颁布、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80号修订）

1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原国务院令第79号修订）

13）《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国家安监局安监管管二字

〔2003〕第 38 号）

14)《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 年第 5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 年第 8 号、2026 年第 3 号修改）

15)《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发布，应急厅函〔2022〕300 号、应急厅函〔2026〕159 号修改）

16)《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 号）

17)《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卫法监发〔2003〕第 142 号）

18)《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公告，2017 年 5 月 11 日）

1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20)《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2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2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 年 5 月 29 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3)《福建省消防条例》（2023 年 5 月 31 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4)《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25)《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闽应急[2020]3 号）

1.2 主要技术标准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3）《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 6441-2025

4）《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5）《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25

6）《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25

7）《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8）《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9）《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10）《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

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12）《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13）《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5）《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1 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GB/T 30000.31-2023）

1.3 相关文件资料

***涉密

1.4 评价范围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柴油的有储存场所经营（租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本报告仅对该公司的办公场所（位于***涉密）进行评价，危险化学品委托运输环节和储存场所不属于本报告评价范围。

2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 经营单位简介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位于***涉密，已取得福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涉密），许可经营方式：有储存场所经营，有效期至2027年7月9日。公司现搬迁至***涉密。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涉密作为柴油的储存设施；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参与油罐的管理及相关作业。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配备职工3人。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的柴油从***涉密。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仅负责业务联系，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承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涉密。

2.2 经营特点

2.2.1 经营品种

该公司经营的品种：柴油，其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2.2.2 经营方式

柴油经营方式为：有储存场所经营（租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租赁位于***涉密；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参与油罐的管理及相关作业。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只设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不承担危险化学品运输任务。

2.2.3 商品性质明确

进货时向供货方索取产品技术说明书，销售时向购买单位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

2.3 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

该公司制定了一套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的目录参见表2.3。

表 2.3　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目录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4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5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7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9	事故与应急管理制度	10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1	应急救援预案		

3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3.1 评价单元的划分

评价单元是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项目分成有限的、确定的范围进行评价的单元。依据该单位的特点，本次安全评价将整个单位的经营作为评价对象。

安全检查表法的评价单元划分如下：

1）安全管理制度

2）从业人员要求

3）重大危险源管理

4）事故应急救援

5）经营场所安全条件

3.2 评价方法的选择

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根据各评价单元以及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危害特征，应用系统安全工程的原理和方法，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分析和评价。根据该单位的实际情况、特点和评价的目的、要求，通过分析、比较，本报告选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应用十分广泛的安全评价方法。它以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制定的标准、规范、规定为依据，编制安全检查表，对各单元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检查，判别其符合性，以发现项目实际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4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1 主要危险化学品物质特性分析

4.1.1 概述

该公司经营的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柴油在《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25）中属第 3 类易燃液体，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需要辨识的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危险、有害特性见表 4.1.2。

该公司经营的商品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高毒物品目录》、《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和《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闽应急[2020]3 号）进行辨别，辨别结果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化学品分类表

序号	名称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	高毒物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首批	第二批		禁止	限制和控制
1	柴油	×	×	×	×	×	×	×	×	×	×	×	×

注：“×”为不属于，“√”为属于。

经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商品不涉及第一～三类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以及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

4.1.2 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特性表

表 4.1.2 柴油的危险、有害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Diesel fuel	分子式：无资料	分子量：无资料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序号：1674	UN 编号：1202	CAS 号：68334-30-5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类别 3			
理化性质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	溶解性：无资料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1～0.845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燃烧热（MJ • kg^{-1}）：44.8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易燃，具刺激性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60℃	聚合危害：无资料		
	爆炸极限（V%）：0.6～7.5	稳定性：无资料		
	引燃温度（℃）：25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 接触限值：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未制定标准； TLVTN：未制定标准；TLVWN：未制定标准。 •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健康危害	•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车用柴油（轻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车用柴油（轻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	•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包装类别：III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4.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相关场所分析

4.2.1 火灾

办公场所存在可燃办公用品，如遇到明火、电火花、静电火花、高温热源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4.2.2 触电

办公场所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如产品质量不佳、绝缘性能不良或运行不当、机械损伤、维修不善导致绝缘破损或设计、安装不规范均可能引起触电危险。

4.2.3 跌落

办公场所若地面湿滑，未及时处理干净，容易导致人员跌落；在日常清洁或维修过程中，可能会用到凳子、矮梯子或者可移动平台，在使用过程中若没有固定好或者重心不稳可能导致人员跌落。

4.2.4 车辆致害

办公场所附近存在洗车作业，员工上、下班或中途外出有可能发生车辆致害事故。

4.2.5 坍塌

坍塌是建筑物、构筑物或堆置物等在外力、重力或环境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发生塌落、倾倒造成的事故。

若该公司建（构）筑物基础的选型、设计时未充分考虑地基情况、上部结构形式、荷载大小、防洪及抗震等级时，基础有可能出现沉降等现象及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均可能造成建（构）筑物的坍塌事故。

4.2.6 其他

（1）作业环境不良

公司所在地最高气温可超过 38℃。夏天高温季节，若防暑降温措施未跟上，对员工的健康会造成影响和威胁。

（2）自然灾害

①地震

公司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若对地震危害不重视，未进行抗震设防或设防级别不到位，一旦地震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严重危害。

②雷击

公司所在地年平均雷暴日数约40天，若防雷设施未跟上、不到位或未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维护而损坏失效，雷雨天，可能由于雷击而使建（构）筑物、设备、装置、设施造成损失和破坏，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③暴雨

暴雨，尤其是大暴雨和连续性暴雨，常常造成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若对暴雨不重视，安全措施、预案不完善、不落实，暴雨来临时，可能导致厂内建（构）筑物坍塌伤人、厂内设施损坏，并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严重危害。

④台风

福清市夏秋季常有台风出现，台风是天气尺度系统，对全境影响均很大，台风夹带暴雨，可能形成洪涝灾害。若对台风不重视，防、抗台风的安全措施、预案不完善、不落实，一旦台风袭击，可能导致建（构）筑物坍塌伤人、设施损坏，并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严重危害。

4.2.7 分析结果

综上所述，在该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火灾、触电、跌落、车辆致害、坍塌、其他等。

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公式 4.3.1 计算，若满足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geq 1 \qquad \text{式 4.3.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q_2……q_n——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4.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的危险物质，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依据	现场情况	结论
一 安全管理制度	1) 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二十一、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理、事故和应急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合格
	2)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和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合格
	3) 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合格
	4) 制定岗位操作规程。			合格
二 从业人员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涉密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涉密，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安全管理人员***涉密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编号：***涉密，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其他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无特种作业人员。	/
三 重大危险源管理	1）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辨识，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合格
	2）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四 事故应急救援	1）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九条	已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福清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编号：***涉密。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依据	现场情况	结论
	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办公场所配备 2 具 MFZ/ABC5 型干粉灭火器，定期进行演练。	合格
五 经营场所安全条件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经营场所耐火等级为二级。	合格
	2）危险化学品商店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 60m^2，危险化学品商店内不应设有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房之间，以及危险化学品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GB18265-2019 第 5.2.2 条	***涉密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参与油罐的管理及相关作业。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调拨经营，只设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	/
	3）只允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GB18265-2019 第 5.2.7 条	不经营爆炸物、剧毒物品。	合格
	4）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规定。	GB 50058-2014	经营场所内只有办公、照明电器，线路安装规范。	合格
	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都从有资质单位采购，并向客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合格

6 分析评价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制度符合规范的要求，经营过程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根据本报告第 5 章的现场检查表的检测检查结果可知：

1)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与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具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福清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该公司经营的柴油不属于第一～三类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以及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公司办公场所建筑结构、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安全经营条件符合要求。

7 安全评价结论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位于***涉密，已取得福清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涉密），许可经营方式：有储存场所经营（***涉密），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9 日。公司现搬迁至***涉密。

该公司经营的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该公司只设有办公场所，调拨经营，办公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不承担危险化学品运输任务。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经营过程、场所主要存在火灾、触电、跌落、车辆致害、坍塌、其他等危险、有害因素。

本报告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要求、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救援、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等方面进行安全评价，从现场检测检查结果分析，在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要求、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救援、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等方面符合要求。

福建源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附件

***涉密